

##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（屏東市自由路272號）

承辦人：黃偉惠

電話：08-7370002#131

傳真：08-7372918

電子信箱：pth0514@mail.p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衛醫字第1103286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1份 (3694694\_11032866800\_1\_3694694\_11032866800\_2.docx)

主旨：檢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於110年9月29日辦理「110年度屏東縣安寧緩和醫療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訓練(二)」課程表1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度醫療區域醫療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課程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0年9月29日(星期三)8:00至12:30。
  - (二)授課及報名方式：如附件說明。
  - (三)費用：免費（未提供午餐），須全程參與課程並完成課程前後測與滿意度調查表。
  - (四)學分認證：乙類安寧繼續教育積分、護理師/士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（申請中，以學會審查結果為主）。
  - (五)聯絡人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研究助理黃偉惠（電話：08-7374351，分機131-134）。

正本：七賢脊椎外科醫院、新華醫院、惠仁醫院、原祿骨科醫院、上琳醫院、活力得中

民生醫院 1100901



\*11070809300\*

山脊椎外科醫院、中正脊椎骨科醫院、健新醫院、乃榮醫療社團法人乃榮醫院、邱外科醫院、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、正大醫院、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、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、新正薪醫院、瑞祥醫院、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、新高醫院、南山醫院、文雄醫院、祐生醫院、德謙醫院、謝外科醫院、四季台安醫院、金安心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、長春醫院、顏威裕醫院、戴銘浚婦兒醫院、安泰醫院、馨蕙馨醫院、柏仁醫院、鈞安婦幼聯合醫院、維馨乳房外科醫院、博愛蕙馨醫院、惠川醫院、劉嘉修醫院、溫賀睿和醫院、泰和醫院、杏和醫院、仁惠婦幼醫院、優生婦產科醫院、新高鳳醫院、瑞生醫院、樂生婦幼醫院、霖園醫院、溪洲醫院、重安醫院、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、三聖醫院、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惠德醫院、樂安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新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光雄長安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大東醫院、建佑醫院、博田國際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、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國仁醫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、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、南門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、大新醫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、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安和醫療社團法人安和醫院、民眾醫院、復興醫院、國新醫院、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、茂隆骨科醫院、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、佑青醫療社團法人佑青醫院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、屏東縣屏東市衛生所、屏東縣潮州鎮衛生所、屏東縣東港鎮衛生所、屏東縣恆春鎮衛生所、屏東縣萬丹鄉衛生所、屏東縣長治鄉衛生所、屏東縣麟洛鄉衛生所、屏東縣九如鄉衛生所、屏東縣里港鄉衛生所、屏東縣鹽埔鄉衛生所、屏東縣高樹鄉衛生所、屏東縣萬巒鄉衛生所、屏東縣內埔鄉衛生所、屏東縣竹田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新埤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枋寮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新園鄉衛生所、屏東縣崁頂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林邊鄉衛生所、屏東縣南州鄉衛生所、屏東縣佳冬鄉衛生所、屏東縣琉球鄉衛生所、屏東縣車城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滿州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枋山鄉衛生所、屏東縣霧臺鄉衛生所、屏東縣瑪家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泰武鄉衛生所、屏東縣來義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春日鄉衛生所、屏東縣獅子鄉衛生所、屏東縣牡丹鄉衛生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衛生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屏東縣醫師公會、澎湖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澎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本局政科

2021/09/01  
12:15:06  
文  
章  
交  
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